

跨国环境侵权的 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胡敏飞 著

跨国环境侵权的 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胡敏飞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国环境侵权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胡敏飞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2

(法学专题系列)

ISBN 978-7-309-06475-9

I. 跨… II. 胡… III. 国际环境法学-研究 IV. 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9702 号

跨国环境侵权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胡敏飞 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张 炼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277 千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4 100

书 号 ISBN 978-7-309-06475-9/D · 406
定 价 3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当今世界是一个各国相互依存、联系紧密的世界，这种依存性和紧密性不仅体现在经济上，也体现在环境上。频频发生的跨国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事件在向世人警示环境问题的全球性和严重性的同时，也促使国际社会就此开展积极合作。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起，深受环境污染之害的欧洲各国开始就跨国环境侵权问题展开立法和司法合作；至八九十年代，这种合作逐步从欧洲走向全球，且所涉范围不断扩大。比如在核能、油污损害领域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统一责任体制，而其他领域的环境损害责任机制也在逐步形成和完善之中。此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等统一跨国环境侵权冲突法的努力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在全球环境持续恶化、跨国环境侵权事件层出不穷的情形下，有关环境问题的国际合作步伐依旧显得缓慢。

受国际统一实体法所涉领域及缔约国数量的限制，目前大部分跨国环境侵权纠纷的解决主要依赖各国的国内法，而各国法律制度的千差万别给此类纠纷的解决带来了不确定性。同时，跨国环境侵权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譬如事件影响范围较广、受害者人数众多、侵权行为实施地和损害结果发生地不在同一地点等因素，无疑又给纠纷的解决增加了难度。

在我国，随着发达国家向我国出口有害废弃物事件的不断曝光，涉足化工及其他对环境有着重大影响的领域的跨国公司在我国活动的增多，以及我国与周边国家贸易、投资的扩大与深化，跨国环境侵权事件

及由此引起的纠纷时有发生。如何妥善地处理跨国环境侵权事件并解决由此引起的问题和纠纷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针对跨国环境侵权问题,国际上已有不少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展开研究,且日渐深入。也有学者从国际私法角度对之进行研究。应该指出的是,尽管国际上有关跨国环境侵权所涉国际私法问题的研究已呈现出多视角、较全面的特点,但还未能如对其他一些特殊侵权法律问题如国际产品责任问题的研究那样富有成果。同时,我国针对该问题的理论研究明显滞后。

在这种背景下,胡敏飞博士撰写的《跨国环境侵权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一书问世,可以说恰逢其时。该书从管辖权、诉讼模式、法律适用、相关的国际合作等几个方面对跨国环境侵权所涉国际私法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它通过系统地分析跨国环境侵权所涉国际私法问题,揭示了当前跨国环境侵权诉讼所遭遇的一些困境,同时展现了各国在处理跨国环境侵权问题上的一些共性和差异。这些共性无疑是开展跨国环境侵权立法和司法国际合作的基础,而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诸多差异又使得此类国际合作非常必要。此外,该书通过从国际国内两个层面对跨国环境侵权所涉国际私法问题的剖析,试图筛选较为合理的管辖及法律适用规则、诉讼方式等,这对促进我国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完善,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该书是作者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对于该书的价值,我不想多说什么,相信读者自有判断和评价。作者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我曾担任她的导师。听说该书即将出版,我感到十分高兴和宽慰,欣然命笔序之,向读者推介,并期待作者以此为基

黄 进

2009年新春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跨国环境侵权概述 /7

第一节 跨国环境侵权 /7

一、环境侵权 /7

二、跨国环境侵权 /13

第二节 跨国环境侵权的国际私法问题 /15

一、跨国环境侵权的管辖权 /15

二、跨国环境侵权的法律适用 /19

三、跨国环境侵权引起的其他国际私法问题 /21

第二章 跨国环境侵权的管辖权 /26

第一节 专门性国际条约中的管辖规定 /26

一、涉及特定领域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国际条约 /27

目 录

二、不限于特定领域的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国际条约 /36

第二节 一般性国际条约中的管辖规定 /37

一、《布鲁塞尔公约》 /38

二、海牙《民商事管辖权及外国判决公约》
(草案) /53

第三节 各国国内法上的管辖规定 /60

一、普通法系国家 /60

二、大陆法系国家 /70

三、中国 /74

四、小结 /77

第三章 跨国环境侵权诉讼中的不方便法院原则 /80

第一节 不方便法院原则在跨国环境侵权诉讼中的具体运用 /82

一、博帕尔毒气泄漏案 /82

二、哥斯达黎加等国种植园工人诉陶氏化学、壳牌石油等公司系列案 /86

三、厄瓜多尔热带雨林土著居民诉德克萨克石油公司系列案 /92

第二节 援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不合理性 /95

一、否定原告寻求赔偿的可能性 /95

二、成为被告逃避责任的保护伞 /96

三、导致案件审理的不正当拖延 /98

四、法院司法裁量权的滥用倾向 /99

第三节 对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重新评估 /102

一、外国原告对法院的选择应受到同样的尊重 /103

二、真实评价替代法院的适当性 /105

三、客观衡量私人利益因素 /106

四、将国家利益作为重要的衡量因素 /107

第四章 跨国环境侵权集团诉讼 /110

第一节 美国的环境侵权集团诉讼 /112

一、集团诉讼制度在美国的发展 /112

二、规则 23 与环境侵权集团诉讼 /114

三、规则 23 的最新修订及其对环境侵权集团诉讼的影响 /125

第二节 其他国家的环境侵权集团诉讼 /130

一、英国 /130

二、澳大利亚 /132

三、加拿大 /133

四、巴西 /135

第三节 跨国环境侵权集团诉讼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136

一、对集团中的非法院所在地居民的管辖 /137

二、跨国环境侵权集团诉讼的法律适用 /142

第四节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群体诉讼制度与环境侵权纠纷 /145

一、德国的团体诉讼制度 /145

二、日本的选定当事人诉讼制度 /147

三、中国台湾地区的选定当事人诉讼制度 /148

四、中国大陆的代表人诉讼制度 /149

第五章 跨国环境侵权的法律适用——冲突规则 /153

第一节 跨国环境侵权的统一冲突规则 /153

一、有关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国际条约中的统

一、冲突规则 /153

二、有关侵权法律适用的国际条约中的统一冲突规则 /155

第二节 各国国内法上的特殊冲突规则 /158

一、瑞士 /159

二、比利时 /161

三、日本 /162

四、中国 /163

第三节 各国国内法上适用于跨国环境侵权的一般冲突规则 /165

一、受到批判的传统冲突规则：侵权行为地法 /166

二、适用于跨国环境侵权的一般冲突规则 /168

三、适用于跨国环境侵权的一般冲突规则的特点 /184

第四节 有关受害人对保险人直接诉讼的冲突规则 /190

第六章 跨国环境侵权的法律适用——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195

第一节 权利义务主体 /196

一、适当的原告 /196

二、适当的被告 /204

第二节 责任的确定 /208

一、环境侵权的归责原则 /209

二、环境侵权的构成要件 /216

三、环境侵权责任的免除、限制及分担 /220

四、侵权行为地的安全与行为规则对环境侵权责任的影响 /223

第三节 救济方式 /224

一、排除侵害 /225

二、损害赔偿 /232

第四节 损害赔偿事项 /233

一、可导致赔偿的损害是否存在 /233

二、损害赔偿的范围 /235

三、损害的评估、赔偿方式及赔偿限额 /239

四、惩罚性赔偿 /241

第七章 跨国环境侵权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47

第一节 涉及惩罚性赔偿的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47

一、对涉及惩罚性赔偿的外国判决的性质的认定 /248

二、拒绝承认和执行涉及惩罚性赔偿的外国判决的理由和实践 /250

三、关于承认和执行涉及惩罚性赔偿的外国判决的国际协调 /255

第二节 涉及被许可行为的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57

一、要求停止经被请求国许可的行为的判决 /257

二、针对被许可行为的损害赔偿的判决 /258

第八章 跨国环境侵权立法的国际统一化进程 /260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及其意义 /261

一、就“关于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事项开展的工作及最新

成果 /261

二、“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的
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的意义 /263

第二节 国际社会统一跨国环境侵权实体法的
努力与成果 /265

一、全球性的实体法统一工作及成果 /266

二、区域性的实体法统一工作及成果 /270

第三节 国际社会统一跨国环境侵权冲突法的
努力与进展 /272

一、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272

二、美洲国家组织 /278

三、欧洲联盟 /282

结语：解决跨国环境侵权纠纷之全球与区域
合作 /284

主要参考文献 /289

后 记 /295

引言

漂浮在太空中的地球,是一个淡蓝色的、闪烁着美丽光环的小小星球。对茫茫宇宙来说,地球只是沧海一粟,但对人类而言,它却是生命之舟:地球为人类提供了栖身之地,人类因此才有了辉煌文明。尽管人类很早就意识到自己处于自然环境中,自然环境决定了其生存,但是,受“人类中心主义”的影响,人类在创造文明的同时不断地破坏着其赖以生存的环境。伴随着现代工业和科技的迅猛发展,人类和环境的矛盾不断凸显,全球环境恶化已是不争的事实:河流、湖泊和海洋不断遭到污染、野生生物资源锐减、臭氧层日益稀薄、土地沙漠化严重、全球气候变暖……在环境承受破坏的同时,这些破坏也影响着人类自身的生活、生产乃至生存:有学者认为,从长远来看,生物圈即生命可以存在、人类所依赖的宇宙的一小部分,也处于危险之中^①。

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迫使人类不得不重新审视并反省自己,各国政府和公众开始关注环境,并努力采取各种措施改善之。但“法律对环境恶化提出挑战的回应,发生在 20 世纪 60 年代”^②:自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西方工业发达国家不断遭受大规模公害事件的困扰,在公众强烈抗议的压力下,各国政府逐步认识到,仅靠技术手段解决环境问题

① 参见〔法〕亚历山大·基斯:《国际环境法》,张若思编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 页。

② 同上书,第 3 页。

是行不通的,于是,法律手段作为环境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得到重视。法律对环境恶化的回应,不仅体现在事先的预防机制上——主要由各国通过公法手段加以规范和约束,如通过环境影响评估、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决策等各项制度,来预防、减少现代工业及其他人类活动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还体现在事后的救济措施上——主要借助于私法上的环境侵权责任制度,通过排除侵害并对因环境侵权造成的人身、财产、环境损害进行赔偿以保护受害人的权益。不过,虽然各国当前都有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侵权责任制度,但具体的规定却大相径庭:不仅相关的权利义务主体、环境侵权构成、救济方式的规定各不相同,而且在举证责任、损害赔偿范围、责任限制等问题上的立场,也有着明显的差异。

前苏联宇航员谢瓦斯季诺夫曾说过:“从太空中俯视我们这个小而脆弱的行星时,就会特别清楚地意识到,它是多么地没有防御能力和多么容易受到打击。我们地球上的许多问题从那里看起来是不一样的,要知道,从太空里看不到国界,整个地球就是一个村落。”^①当前的环境侵权问题,也早已不再局限于国界:一方面,导致环境污染的媒介如水、空气等并不会因国界的存在而止步,莱茵河污染案、切尔诺贝利核事件早已印证了这一点;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提高,许多跨国公司的活动遍布世界各个角落,在这种情形下一旦发生环境侵权事件,即使有关的侵权行为和损害结果均发生在一国境内,但同样涉及位于国外的总公司或母公司的责任问题,震惊世界的印度博帕尔毒气泄漏案就是例证。此外,由于发达国家的废物生产量剧增,环境保护法规越来越严格,一些企业为了逃避高昂的垃圾处理费用,纷纷将危险废弃物运往发展中国家,这些有毒有害废弃物的越境转移无疑将对接受国的环境、居民的人身、财产带来巨大的伤害,并引起跨国环境侵权责任问题。

尽管国际社会一直致力于统一跨国环境侵权责任的实体法,并在核能、油污损害等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统一实体法所涉领域

^① 转引自汪劲、田秦等著:《绿色正义——环境的法律保护》,广州出版社 2000 版,第 261 页。

较窄,加上缔约国数目有限,因此大部分跨国环境侵权纠纷的解决主要还是依赖于各国的国内法律制度,而各国法律制度的千差万别又给纠纷的解决增加了许多困难和不确定因素。此外,作为一类特殊侵权,跨国环境侵权较一般的涉外侵权有着更多的特殊性与复杂性:跨国环境侵权的影响范围通常较广、受害者人数众多,有的甚至属于灾难性事故,因此往往导致群体诉讼;许多跨国环境侵权的行为实施地与损害结果发生地并不一致,于是不管是从管辖权还是从法律选择角度看,侵权行为地的界定就显得非常重要;许多纠纷的处理不仅涉及法律而且涉及技术问题,不仅涉及私法而且涉及公法问题……因此,从国际私法角度对跨国环境侵权问题进行深入、系统地研究,显然必要。不过,虽然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有关跨国环境问题的理论研究就变得非常活跃,但从总体上看,相关研究的重心更多地集中在公法领域,而从私法角度对跨国环境侵权损害问题进行的探讨相对较少。

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的博帕尔毒气泄漏、切尔诺贝利核事件、莱茵河污染等一系列环境灾难,以及由此引起的复杂的跨国环境侵权诉讼问题,使得学界开始注意有关跨国环境侵权的国际私法问题。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早在1993年,就将是否就跨国环境损害起草一项国际私法条约的问题纳入议事日程,美洲国家组织也在就跨国污染民事责任的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进行研究。尽管到目前为止,两者均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①,但这两项涉及跨国环境侵权的国际私法规则的统一工作,无疑进一步引起了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并促进了相关理论研究的开展和深入。

欧美各国法院所遭遇的越来越多的跨国环境侵权诉讼,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欧盟、美洲国家组织等为统一与跨国环境侵权有关的国

^① 自1992年至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事务局已经就该议题提交了1992年、1995年、2000年三份记录文件,在1993年的第17次会议上该议题被纳入会议的议事日程,1994年会议还专门就此在德国举行了一次研讨会。不过至今,该议题仍只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议程上的一项非优先性议题而已;2000年,美洲国家组织将跨国污染民事责任的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确定为国际私法特别会议第6次会议的议题,但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一样,到目前为止美洲国家组织也尚未就该议题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具体论述参看本书第八章第三节。

际私法规则的努力,使得欧美各国对跨国环境侵权的国际私法问题的研究既具有一定迫切性,又有较好的理论和实践背景。当前,国外对该问题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1)对跨国环境侵权所涉的国际私法问题进行全面、综合地论述。这类研究成果并不多,其中以德国学者 Christian von Bar 的《国际私法上的环境损害》一文最具代表性^①。另外,自 1992 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就“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法律适用问题能否成为未来国际条约所关注的一项议题”向各成员国咨询意见开始,常设事务局就一直着手于这方面的研究,并曾形成 3 份记录文件^②;美洲国家组织也就一些特殊的非合同义务事项包括跨国环境侵权问题的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形成了研究报告^③。(2)从不同国家角度出发,对内国有关跨国环境侵权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的论述:以荷兰学者 Gerrit Betlem 的《跨国污染的民事责任:共同体法下国际案件中的荷兰环境侵权法》和美国学者对美国与加拿大、美国与墨西哥处理相互间的跨国环境侵权诉讼问题的研究为代表^④。(3)从具体的

① Christian von Bar,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68 *Recueil Des Cour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9.

② Christophe Bernasconi, *Civil Liability Resulting from Transfrontier Environmental Damage: A Case for the Hague Conferenc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Prel. Doc. No 8, May 2000.

③ Carlos Manuel Vázquez, *Jurisdiction and Choice of Law for Non-Contractual Obligations-Part II: Specific Types of Non-Contractual Liability Potentially Suitable for Treatment in an Inter-America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strument*, OAS/Ser. Q, CJI/doc 133/03, Aug. 2003.

④ Gerrit Betlem, *Civil Liability for Transfrontier Pollution Dutch Environmental Tort Law in International Cases in the Light of Community Law*, Graham & Trotman Ltd. 1993; Bernstein Tobie, *Strengthening U. S. -Mexico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Enforcement: Legal Strategies for Preventing the Use of the Border as a Shield against Liability*, Environmental Law Institute 2002; Michael Sang H. Cho, *Private Enforcement of NAFTA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through Transnational Mass Tort Litigation: The Role of United States Courts in the Age of Free Trade*, 27 *ST. Mary's L. J.* (1996); Stephen C. McCaffrey, *Trans-Boundary Pollution Injuries: Jurisdictional Considerations in Private Litigation betwee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3 *Calif. W. Int'l L. J.* 191 (1973).

跨国环境侵权诉讼案件入手探讨相关的管辖、法律适用问题,尤以印度博帕尔毒气泄漏案最为典型^①。此外,学者在对海上油污损害、跨界空气污染等一些特殊领域的环境损害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时,通常也会涉及对管辖、法律适用等问题的简单论述^②;同样,关于跨国侵权的管辖以及法律适用的论著中也有涉及跨国环境侵权的论述^③。从总体上看,国外对跨国环境侵权的国际私法问题的研究是多角度、且较为全面的。

相比之下,当前国内学界对该问题的研究要滞后许多:相关的论文屈指可数,更不要说专门的论著了。韩健教授发表于1987年的《跨国界污染案的管辖权问题》可以说是国内学者从国际私法角度对跨国环境侵权问题进行探讨的开山之作^④,可惜后来者寥寥无几。这一方面归因于我国学界未给予该问题以足够的关注,另一方面也缘于我国有关跨国环境侵权的司法实践的缺乏。蒲芳老师撰写的《试论跨国环境侵权所引起的国际私法问题》虽较为全面地探讨了跨国环境侵权所涉及的国际私法问题,但受篇幅及掌握的资料所限,文章对相关问题的论述较为简单^⑤;徐伟功博士的《美国国际环境诉讼中的不方便法院原

① Hanson Hosein, *Unsettling: Bhopal and the Re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Involving an Environmental Disaster*, 16 *B. C. Int'l. & Comp. L. R.* (1993); Jennifer L. Rosato, *Restoring Justice to the Doctrin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for Foreign Plaintiffs Who Sue U. S. Corporations in the Federal Courts*, 8 *J. Comp. Bus. & Cap. Mkt L.* (1986); *Dow Chemical Company v. Castro Alfaro: The Demis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in Texas and One Less Barrier to International Tort Litigation*, 14 *Fordham Int'l L. J.* (1990 - 1991).

② Gotthard Gauci, *Oil Pollution at Sea (Civil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John Wiley & Sons 1997; Cees Flinterman, Barbara Kwiatkowska & Johan G. Lammers (ed.), *Transboundary Air Pollution: International Legal Aspect of the Co-operation of State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6.

③ Campbell McLachlan & Peter Nygh (ed.), *Transnational Tort Litigation: Jurisdiction Principle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6.

④ 韩健:《跨国界污染案的管辖权问题》,载《法学评论》1987年第5期。

⑤ 蒲芳:《试论跨国环境侵权所引起的国际私法问题》,载《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2002年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则》则通过博帕尔毒气泄漏案,从管辖角度对美国法院处理此类案件的做法进行了分析和探讨^①;另有学者就我国未来涉外环境侵权法律适用的立法提出了建议^②。上述几篇论文几乎就是我国学界对跨国环境侵权所涉的国际私法问题的研究成果的全部。此外,有关跨国环境损害责任制度^③、国际侵权诉讼管辖问题^④以及一些国别国际私法的论文和著作,偶尔也会涉及跨国环境侵权的国际私法问题,但由于其另有重心,所以对该问题着墨不多。而现实情况是,随着我国涉外贸易和投资的不断发展,我国经济和世界经济的进一步融合,表明跨国环境侵权事件及由此带来的问题,离我们并不遥远。

环境问题的无国界,使得区域与国际合作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本书意在通过系统地分析跨国环境侵权所涉的国际私法问题,揭示当前跨国环境侵权诉讼所遭遇的一些困境,以及相关的国际条约、各国国内立法和司法实践在管辖权的确定、冲突规则的援引、准据法的适用范围等问题上的立场和理论依据;并展现这样一个事实:尽管当前尚未有完善的解决由跨国环境侵权这一特殊而复杂的纠纷引起的法律冲突的机制或方法,但不管是在管辖还是法律适用及其他一些问题上,各国的立法和实践都体现出了某些共性和倾向性,而这无疑是开展跨国环境侵权立法和司法合作的基础和可能性所在;而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差异又使得此类国际合作非常必要。同时,通过从国际国内两个层面对跨国环境侵权所涉的国际私法问题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剖析,筛选较为合理的管辖及法律适用规则、诉讼方式等,以促进我国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完善并为此提供相应的理论依据,是本书的另一目的:因为跨国环境侵权事件并不会因理论研究以及国际合作成果的相对匮乏而滞后发生,相反,理论研究的缺失会给这类纠纷的解决带来更多的难题。

① 徐伟功:《美国国际环境诉讼中的不方便法院原则》,载《政法论丛》2002年第6期。

② 张扬:《建立我国涉外环境侵权法律适用之构想——民法典草案第89条评析及修改意见》,载《中共成都市委党校学报》2004年第2期。

③ 王雪漫:《论跨国界环境损害责任》,武汉大学1991年硕士学位论文。

④ 赖紫宁:《国际侵权诉讼管辖权研究》,武汉大学2002年博士学位论文。